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8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建榮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113年度偵字第43175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4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非制式手槍壹支（含彈匣壹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建榮（已歿）於民國113年5月23日中午，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後方產業道路，經往來民眾發現被告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該處，行跡可疑，再通報員警至現場查看，發現被告在車內擊發手槍自殺。被告因而所涉持有具殺傷力之手槍及子彈等罪嫌，因被告死亡，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31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查扣之手槍1支（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送鑑後，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17日刑理字第113606939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堪認扣案手槍係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

01 自動步槍、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
02 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
03 力之各式槍砲，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
04 款所明定。另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所列之槍砲，非
05 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
06 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
07 條亦有明定。從而，具有殺傷力之槍枝係未經許可不得持有
08 之物，屬刑法所稱之違禁物。

09 三、經查：

10 (一)被告前已於113年5月23日死亡，有臺中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
11 書、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資料查詢各1份附卷可憑，聲
12 請人雖仍以被告為當事人，惟因本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對
13 象係屬違禁物（詳下述），依前揭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4 人與否，均應沒收銷燬之，並得單獨宣告沒收，不因被告死
15 亡而受影響，先予敘明。

16 (二)又被告涉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因被告業於11
17 3年5月23日死亡，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31
18 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業據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無
19 訛，並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偵卷第115頁）。而
20 扣案之改造手槍壹支（含彈匣壹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
21 00號），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為：送鑑
22 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認係非制式手槍，
23 由仿GLOCK廠45型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
24 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
25 傷力之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17日刑理字
26 第1136069390號鑑定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
27 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現場照片、扣押物品照片等在
28 卷可稽，堪認上開扣案之改造手槍壹支（含彈匣壹個，槍枝
29 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確屬違禁物無訛。揆諸前揭說明，
30 聲請人據此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
31 許。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
02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芳如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7 附繕本）

08 書記官 譚系媛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